

中北大学文件

校科〔2023〕12号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办法》经2023年12月1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我校冲击“双一流”目标，为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绩效考核、职称评审以及研究生导师评聘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提升学校影响力为目标导向，强化学科建设科研贡献度，依据科研项目来源、立项竞争性及经费体量将科研项目认定为A、B、C、D四类。

第二章 类别认定

第三条 A类项目是指业界认可的高水平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细分为A1和A2类。

（一）A1类项目：

1. 自然科学技术类

（1）科学技术部：立项经费1500万元（含）以上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立项经费2000万元（含）以上国防基础科研等项目；

(4) 军委科技委：GF科技卓越青年人才基金项目，立项经费2000万元（含）以上的X73计划重点项目、CXTQ重点项目、X66专项等项目；

(5) 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兵种：立项经费2000万元（含）以上的快速转化、XX6专项等项目；

(6) 型号研制类项目：立项经费2000万元（含）以上的型号研制总师/副总师单位项目；

(7) 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经费2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2.哲学社会科学类

(1)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二) A2类项目：

1.自然科学技术类

(1)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经费8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2) 教育部：教育部创新团队；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经费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国防基础科研重点项目，立项经费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5) 军委科技委：X73计划重点项目，CXTQ重点项目，立项经费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6) 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兵种：快速转化项目，XX6专项，YX专项，XXX工程等重大专项，立项经费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7) 型号研制类项目：立项经费1000万元（含）以上主任设计师单位项目；

(8) 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经费1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9) 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含转让）：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 2000 万元；以专利或成果转化合同为依据，转化金额 ≥ 800 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价格 ≥ 2000 万。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1)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3) 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经费50万元（含）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类重大项目；

(4)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立项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第四条 B类项目是指业界认可的高水平科研项目，细分为B1和B2类。

(一) B1类项目：

1. 自然科学技术类

(1) 科学技术部：立项经费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2) 教育部：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立项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基础科研一般项目，国防技术基础项目，立项经费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5) 军委科技委、装备发展部：立项经费300万元（含）以上的X73计划技术领域基金项目、“慧眼行动”项目等项目及课题；

(6) 军兵种：立项经费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7) 国家其他部委：青年人才托举计划，立项经费4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8) 省科技厅项目：杰出青年项目，立项经费3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

(9) 博士后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站中）等项目；

(10) 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 1000 万元，专利或成果转化金额 ≥ 500 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价格 ≥ 1000 万。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1)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不含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

(3)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立项经费50万元（含）以上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国家其他部委：哲学社会科学类重大项目，立项经费20万元（含）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类重点项目；

(5) 横向项目：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 200 万元。

(二) B2类项目:

1. 自然科学技术类

(1) 科学技术部: 立项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2) 教育部: 联合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数学天元基金项目(不含访问学者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不含会议项目), 立项经费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立项经费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5) 军委科技委、装备发展部: X73计划技术领域基金项目, CXTQ项目, ZLXD项目, X66计划项目, 快速扶持项目, 共用技术项目, 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项目, “慧眼行动”项目, 立项经费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6) 军兵种: 立项经费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课题;

(7) 国家其他部委: 立项经费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8) 省科技厅项目: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项目, 立项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9) 博士后项目: 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地方政府联合设立的博士后专项资助项目等项目;

(10) 其他省属厅局及地级市科技部门：立项经费2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11) 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 500 万元，专利或成果转化金额 ≥ 300 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价格 ≥ 500 万。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1)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及青年课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

(2) 国家其他部委：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

(3)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其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横向项目：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 100 万元。

第五条 C类项目是指业界具有一定优势的科研项目。

1. 自然科学技术类

(1) 国家部委：直接签订合同/任务书的科技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经费10万元（含）以上的课题，其他国家部委及厅局立项经费30万元（含）以上的课题；

(2) 实验室基金：立项经费5万元（含）以上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

(3) 省科技厅：直接签订合同/任务书的科技计划项目；

(4) 博士后项目：山西省博士后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等项目；

(5) 其他省属厅局及地级市科技部门：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立项经费2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及50万元（含）以上的课题；

(6) 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 200 万元，以专利或成果转化合同为依据，转化金额 ≥ 50 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价格 ≥ 200 万。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1) 省直机关单位发布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纵向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

(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中国法学会等或经民政部注册带有“中国”字样的社会团体或法人发布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

(4) 横向项目：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 30 万元。

第六条 D类项目是除A、B、C类以外的其他科研项目。

第三章 认定说明

第七条 所有科研项目均为竞争性项目。

第八条 无进账经费项目不予认定（后补助项目和哲学社会科学类D类项目除外）。

第九条 参研纵向项目在合同/任务书中须明确“中北大学”为研究单位。

第十条 “校内分立项目”按照项目课题认定，项目分立后，原项目负责人及分立项目负责人均按分立后经费认定类别。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细则（试行）》（校科〔2019〕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解释权归科学技术研究院。

